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分稱1021-1、1108-1地號土
地、合稱為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並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又
依原告主張之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初步估算分別約160
1.64及30.1平方公尺（實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），合計
為1,631.74平方公尺，1021-1地號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據
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7萬4,981元（計算
式：1021-1地號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8,403元
占用面積1601.64平方公尺＝2,947萬4,9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1108-1地號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據原告陳報之占用
面積核定為82萬9,496元（計算式：1108-1地號土地113年度公告
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7,558元 占用面積30.1平方公尺＝82萬9,49
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030萬
4,477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部分係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
利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萬7,583元，後段部分係請求起訴後
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
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核定為3,184萬2,060
元（計算式：3,030萬4,477元＋153萬7,583元＝3,184萬2,060
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萬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如數補繳
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